

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莆财农〔2022〕22号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年精准扶贫医疗综合补助资金的通知

莆田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实施莆田市精准扶贫医疗综合补助政策的通知》（莆政办〔2021〕1号）、《莆田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莆财农〔2022〕8号）精神和《莆田市医疗保障局关于申请市精准扶贫医疗综合补助资金的函》（莆医保函〔2022〕15号），经研究，现下达2022年精准扶贫医疗综合补助资金1000万元，款列“2130505 生产发展”科目报支，专项用于我市建档立卡脱贫对象医疗综合补助

支出。请你单位认真落实莆田市精准扶贫医疗综合补助政策，保障脱贫对象就医即时结算，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精准扶贫医疗综合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精准扶贫医疗综合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单位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要求	资金年度支出情况	指标 1：加强脱贫对象医疗保障，实施精准扶贫医疗综合补助，减轻脱贫对象就医负担	指标 2：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市医保局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对象 3000 人以上	及时补助到人	实施精准扶贫医疗综合补助，保障脱贫对象在患有补助病种范围内病种时，可到本市内县区级及以上医保定点公立医院进行门诊特殊病种或住院治疗，也可到省属医保定点联网三级公立医院住院治疗，以上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和省精准扶贫医疗叠加保险“第一道”补助后，医疗费用中个人负担部分（包括医保“目录外”医疗费用），再由市精准扶贫医疗补助资金予以补助 95%。对已经省精准扶贫医疗叠加保险“第二道”救助病种的保障对象，医疗费用中个人负担部分（包括医保“目录外”医疗费用），补助少于 95% 的部分，再由市精准扶贫医疗补助资金予以叠加补助至 95%。	无

